

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管理规定

校继〔2024〕1号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促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招生机构与分工

第一条 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副校长、发展规划办公室、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及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上级规定，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审核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协调解决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学校纪委办公室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广告宣传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招生广告宣传资料的内容审核，招生简章、媒体广告等招生宣传材料的统一制定和制作；负责组织专家评议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负责对校外教学点进行业务指导、监控招生行为和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等。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以下简称“招生单位”）严格遵守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四条 招生单位每年一月份，通过填写招生计划审批表的方式，申报本年度拟招生专业及拟招生人数。校外教学点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备案站点信息安排招生专业计划。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办学定位，结合各招生单位的生源、教学、管理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招生专业，编制招生计划，并组织专家评议审议。

第六条 招生计划经专家组评议后，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上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七条 学校专业招生计划、各校外教学点招生计划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上报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备案。

第八条 在招生期间，各招生单位应及时和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沟通说明招生进展，以便学校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完成年度招生任务。

第三章 招生宣传

第九条 招生宣传活动必须符合国家 and 学校相关政策的规定，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招生单位配合实施。

第十条 招生简章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发，内容含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报名途径、学校招生网站地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

第十一条 招生单位是招生宣传的具体实施单位，要依法依规从严规范招生宣传工作，自觉规范招生宣传。

招生单位应实事求是发布招生信息，未经学校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区域开展招生和宣传；未经考生同意，不得通过电话、短息等形式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宣传和咨询服务。

原则上招生单位不得自行印制招生宣传资料，因特殊情况需自制与我校联合办学有关的招生宣传资料，必须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印发。

第十二条 招生宣传人员要学习并掌握各项招生政策，了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规定、招生专业基本情况和成人高考报考程序、考试要求等，通过现场和电话答疑等形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各招生单位在招生宣传中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收费公示制度，严禁巧立名目搭车收费，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

第十四条 凡未经学校书面授权或省教育厅审批与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一律不准以常州工学院的名义进行宣传 and 招生。

第十五条 对发生违规违纪招生宣传行为的招生单位，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违规、严重影响学校声誉，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中止招生办学等处罚。

第四章 录取工作

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严格纪律、规范操作，以人为本、强化服务”的录取原则。及时公开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

第十七条 录取新生名册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提供，并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八条 录取新生资格复查。学校对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并通过“人像比对”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报考和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